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s)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3
澳大利亚 .....	3
智利 .....	4
萨尔瓦多 .....	4
爱沙尼亚 .....	5
圭亚那 .....	7
俄罗斯联邦 .....	7
泰国 .....	8
土库曼斯坦 .....	8
乌克兰 .....	9

\* A/66/50。



---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 .....	10
A. 联合国系统 .....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	1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11
国际海事组织 .....	1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12
B. 其他国际组织 .....	13
非洲联盟 .....	13
加勒比共同体 .....	13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	14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	15
国际刑警组织 .....	16
阿拉伯国家联盟 .....	17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18
大洋洲海关组织 .....	1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2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21
世界海关组织 .....	21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5/62 号决议中，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大会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这项要求提出的。

2. 2011 年 3 月 9 日，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已采取的措施，并就这个问题提出看法。2011 年 2 月 17 日，秘书长又致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请它们提供有关资料的执行摘要，以便列入秘书长的报告；在秘书长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前，如果被邀请组织提出要求，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全文登载它们提供的资料。秘书长邀请 2010 年已报告其有关活动的组织仅提交以前未提交的新资料。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收到了澳大利亚、智利、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圭亚那、俄罗斯联邦、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等国的答复。答复的全文或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节。秘书长还收到了 15 个国际组织的答复，其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三节。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1 年 6 月 1 日]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通过采取措施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是澳大利亚政府在国家和国际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澳大利亚通过在联邦和州(地区)各级政府制定统一办法，对其拥有的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材料一直保持高安全标准。

澳大利亚还根据需要开展外联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加强化学、生物、辐射和核安全措施。此外，澳大利亚还通过东盟地区论坛、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安全首脑会议工作方案等途径，协助加强区域和际的化学、生物、辐射或核安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已经在澳大利亚协助下开展了其中一些活动。澳大利亚鼓励会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援助，评估并酌情提高国家的辐射和核安全水平。

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集团的常设主席，致力于加强国家对可能用于制造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材料和技术的出口管制。作为国家出口管制的积极支持者，澳

大利亚还致力于扩大为和平目的进行的国际化学品和生物制品贸易并在安全可靠的监管框架内维持积极的化学工业和生物技术工业。在这方面，澳大利亚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实施化学、生物、辐射和核出口管制时，借鉴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

##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11年5月31日]

智利在继续推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并履行其积极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主要多边论坛、国际举措和次区域论坛的承诺。为此，智利于2011年4月30日颁布了2010年7月国会核准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在这些论坛的框架内，智利承诺采取并实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并与相关机构协调和制定国家政策。

在多边领域，智利积极从事《武器贸易条约》谈判的筹备工作。在目前阶段，智利表示愿意制定可监管武器转让的国际文书并把它作为打击军火贩运和防止其落入恐怖集团之手的有效工具。

此外，智利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一部分并已承诺参与这一机制，它努力促进合作，有系统地果断打击核恐怖主义，同时根据有关国际法律框架尊重各国的法律能力及义务。

在国内，内政部于2011年3月开始改革。该部的职能现在包括公共安全和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等问题。新的组织结构将有助于改进国家机构之间的协作，加强和更新军备控制方面的立法并充分发挥现有控制措施的效力。

##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1年5月23日]

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方面，萨尔瓦多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已签署并批准了以下各项国际文书：

1.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萨尔瓦多于2002年6月3日在布里奇敦签署，并于2003年1月21日核准；<sup>1</sup>

2.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sup>2</sup>

<sup>1</sup> 2003年3月11日第47号《政府公报》，第358卷。

<sup>2</sup> 2006年萨尔瓦多第5073号法令批准和《政府公报》公布。

3.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sup>3</sup>
4.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及其修正案，其中规定公约适用于民航机，但不适用于(军事、海关和警察部门的)国家飞机；
5. 《外国飞机对地面(水面)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
6. 联合国框架内《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年)。<sup>4</sup>

在国家层面，《反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法》已经生效，这是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908 号法令中通过的，并经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399 号法令修订，同一天在第 118 号《政府公报》，第 387 卷中发表。该法规定了以下几方面考虑因素：

1. 通过本法的主要原因是恐怖主义对国家安全、公共和平和各国之间的和睦构成严重威胁，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其国民的物质和精神完整、财产和权利的享有和保护。萨尔瓦多有必要制定一项特别法律，预防、调查、惩处和消除恐怖主义活动，借以应对影响到国际社会的特别情况；

2. 本法的目的是在坚持严格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调查、惩罚和铲除其中所述各种犯罪行为以及所有其他行为，包括对它们的资助和相关活动，这些犯罪行为通过其犯罪方式、所采用的手段和方法，表明要对人员的身心完整、特别是大量或重要物质财富、民主体制、国家安全或国际和平造成直接威胁，从而导致民众的惊吓、担心和恐惧；

3. 为该法目的，萨尔瓦多对枪支、爆炸装置、化学武器和恐怖组织都作出了定义；

4. 该法规定，按照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或萨尔瓦多已批准的任何其他国际条约，所有国家机构应当向负责实施该法的机构提供关于恐怖分子或恐怖网络行动或活动的资料，复制或伪造的证件以及打击《反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法》所列犯罪行为采用的程序，包括对犯罪行为的资助和相关活动的资料。

## 爱沙尼亚

[原件：英文]

[2011 年 4 月 19 日]

爱沙尼亚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努力积极应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问题。

为加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的国家措施，爱沙尼亚采取了以下各项措施：爱沙尼亚已经批准了

<sup>3</sup> 2006 年第 5072 号法令批准和第 185 号《政府公报》公布，第 373 卷。

<sup>4</sup> 2002 年 9 月 8 日加入并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批准，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47 号《政府公报》，第 358 卷。

联合国宣布为头等重要的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及议定书。爱沙尼亚还签署了并准备批准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此外，爱沙尼亚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

为了防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爱沙尼亚采纳和实施了适当的法律和管制措施。爱沙尼亚政府批准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要素，其中提出了打击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综合措施。爱沙尼亚定期审查这些基本要素。除基本要素之外，政府还批准了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

爱沙尼亚施行综合出口管制制度，确保管制物资和技术不会在转让过程中转变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或运载系统。参与出口许可证发放和海关管制工作的发证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各种国家和国际讲习班上不断提高关于技术评估、商品研究和最终用户管制方法的工作能力并交流它们的最佳做法。

通过出口管制制度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爱沙尼亚作为一项任务，不准把可用于发展和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军事物品和敏感的两用物资、设备和技术非法转让给好挑衅的最终用户、受到武器禁运或受到限制措施的国家，从而降低了核、化学或生物冲突的可能性。

爱沙尼亚全面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并就此问题提交了一份报告。爱沙尼亚是以下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爱沙尼亚是防扩散安全倡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参加国。

除此之外，爱沙尼亚还实施了欧洲理事会于 2003 年通过的欧洲联盟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并且加紧努力实施欧洲理事会于 2008 年通过的欧洲联盟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新《行动方针》的文件所列措施。爱沙尼亚已采取措施，执行适当的法律，应对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

此外，爱沙尼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作为提案国提出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5/62 号决议，并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第 65/74 号决议。

爱沙尼亚十分重视提高认识培训，就此制定了提高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认识的方案，以确保向公安人员提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靠资料。这一方案于 2011 年初启动。

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相关补充措施(包括国家措施)而言，爱沙尼亚认为，应当注重通过相关条约和国际协定的普及和

充分执行，加强不扩散制度。除国际合作之外，国家合作也要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措施必须与国际措施相一致。各国有必要提出国家一级受攻击风险大的目标和重大基础设施，并确定其保护工作的原则。

## 圭亚那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24日]

圭亚那政府没有制造、获取或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立法框架，圭亚那政府正在审议一项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草案中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要求。此外，圭亚那目前参与了一个加勒比共同体项目，其目的是进行能力建设和制定立法框架，在整个区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11年5月20日]

俄罗斯联邦特别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并在尽力消除这一威胁。俄罗斯联邦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该公约的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俄罗斯严格遵守了这些国际文书的规定。

俄罗斯做了大量工作，建立有效的国际“安全网”，以防止核武器和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2006年提出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全球倡议的目的是让各国在执行消除核恐怖主义威胁的措施过程中建立伙伴关系并推动这一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该倡议目前已有82个伙伴国家和4个观察员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该决议设法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黑市”并防止此类武器及其生产中所采用材料和技术以及运载工具落入恐怖组织之手。

俄罗斯联邦参加了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材料非法贩运的方案并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在俄罗斯举办了实物保护专家国际培训班。

俄罗斯认为维护放射源的安全保障是防止可用于生产“脏弹”的危险材料无控制扩散至关重要的条件。俄罗斯支持原子能机构为确保放射源安全处理进行的活动。俄罗斯认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通过以及《放射源的进口和

出口导则》的制订是重大的成就。俄罗斯正在协助原子能机构汇编《密封辐射源和装置国际目录》，这将加强对密封辐射源的进一步控制。

俄罗斯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要求实施了关于放射性材料处理问题的严密的国家立法和管制框架，从而确保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

作为一个放射源的主要制造国、使用国和出口国，俄罗斯联邦正从多方面努力建立放射源进出口管制制度。俄罗斯正在采取步骤使国内规章和标准符合国际原则。

## 泰国\*

[原件：英文]

[2011年6月3日]

泰国通过指定的国家联络中心以及各种法律文书，不断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支持国际上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及技术所作的努力。

在国家一级，泰国有关机构正在制定一项包括许可证和执法在内的综合出口管制制度，以加强泰国管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特别是敏感的两用物品的能力。2010年7月内阁核准设立了两用物品出口管制制度，并指定商业部为这一事项的协调中心。泰国成立了两用物品出口管理委员会，由商业部长任主席，成员则包括所有相关机构。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两用物品出口管制准则并制定一份国家管制清单。

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必须发展情报合作和区域(国际)信息交流机制，以监测和严格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相关材料并就可疑案件向有关当局提出警报。在这方面，每个国家都应指定分享信息的协调中心。

作为一项能力建设措施，关于如何鉴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和设备的培训班和讲习班对于增强官员的业务能力也十分重要，从而能有效地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卖和运输活动。

同样重要的是，通过各种行业外联方案促使私营部门参与，让他们随时了解建立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的必要性和进展，以期他们认识到，这些措施不会妨碍出口发展，而可成为当今国际贸易制度的组成部分。

## 土库曼斯坦

[原件：俄文]

[2011年4月27日]

土库曼斯坦政府的答复超出了可接受的页数限制，为了遵守大会关于控制和

\* 关于泰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全文，请查阅裁军事务厅的网站(<http://www.un.org/disarmament>)。列入本报告的是执行摘要。

限制秘书处所编制文件的决议和秘书长关于秘书处起草和(或)汇编报告的指导方针, 秘书长没有在此转载土库曼斯坦政府的答复。答复的全文可查阅裁军事务厅的网站(<http://www.un.org/disarmament>)。

## 乌克兰

[原件: 俄文]

[2011年5月30日]

乌克兰尽一切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制造技术。

乌克兰设立了一个中央执行机构, 它根据国家立法和乌克兰承担的有关国际条约义务, 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和其他电离辐射源进行国家衡算, 还采取步骤确保它们的安全和防止它们遭到非法贩运。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其年度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已经充分注意到乌克兰的努力, 报告中提出了关于乌克兰的较广泛结论。报告注意到, 乌克兰核材料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在研制和运营的效能方面已达到了先进水平。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审查该报告后并在2011年6月理事会核准该报告的情况下, 原子能机构将利用较广泛结论提供的机会, 从2012年起在乌克兰实施一体化保障监督。

乌克兰国家元首参加的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为乌克兰这方面的活动带来了新的活力。2010年11月在首脑会议成果的基础上, 乌克兰总统签署了关于执行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工作计划的2010-2012年国家计划的法令, 一大批有关部委和机构在成功地实施这项国家计划。

关于乌克兰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问题, 乌克兰已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 以确保政府机构履行该倡议规定的义务。为配合该倡议, 2010年11月乌克兰在基辅举办了第五次核安全和打击核恐怖主义措施国际论坛, 交流打击核恐怖主义的经验。乌克兰政府颁布了一项指令, 指示有关部委和机构在工作中考虑论坛的成果。

乌克兰与邻国的执法机构合作, 防止和打击犯罪活动, 包括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自2002年以来, 作为黑海国家边界问题合作的一部分, 黑海国家海岸警卫队一直在交换可疑船只的信息, 目的是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利用海上航线, 贩运麻醉药品、武器和放射性物质。

乌克兰与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双边合作, 特别是在乌克兰与摩尔多瓦陆地边界区域和黑海和亚速海的海上区域, 加强其出口管制制度和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

#### A. 联合国系统

#####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11年3月21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国实施2010-2013年核安全计划。<sup>\*</sup>

向各国提供权威的核安全指导和咨询意见继续是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工作的核心。在本年度原子能机构编写了核安全系列的4份顶级文件，并作为该系列的第十二份文件分发了题为“核安全教育方案”的技术指导文件。

原子能机构组织了17个核安全咨询团，它们提出的针对性建议除其他外有实物保护安排、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控制以及发现和应对核安全事故，包括非法核贩运。咨询团继续为国家核安全支助综合计划提供根据，本年度有7个国家接受咨询团访问。自愿交换核安全相关信息的工作也在继续，防止非法核贩运数据库方案的成员已增加到111个国家。

核安全技术援助也继续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重点领域。原子能机构向各国提供了800多套辐射仪器，用于探测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未经许可的流动，包括非法贩运事件。原子能机构还在3个国家完成了3个核设施的升级换代和在4个国家完成了储存其他放射性材料的8个设施的升级换代。此外，原子能机构在4个国家回收了1 010个易受损放射源，其中85个是第1类或第2类放射源。2010年11月原子能机构把塞尔维亚温查核科学研究所RA型研究反应堆的乏核燃料元件运回俄罗斯联邦马亚克裂变材料储存设施，最终完成了一项为期六年的项目。确保世界上最易于非法获取的一种核材料——乏核燃料的安全标志着在防止恐怖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获取危险核材料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原子能机构还继续协助各国进行核安全领域人力资源的开发。2010年原子能机构就核安全各方面问题举办了72次培训活动，有来自120个国家的1 750多人参加。2010年3月原子能机构成立了国际核安全教育网络，它是原子能机构、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在可持续开展核安全教育的实践活动中进行合作的论坛。

<sup>\*</sup> 关于原子能机构2010-2013年核安全计划，可查阅：[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3/GC53Documents/English/gc53-18\\_en.pdf](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3/GC53Documents/English/gc53-18_en.pdf)。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举行了外交会议,会上通过了《制止国际民用航空非法行为公约》(北京公约),其中把利用民航机作为武器的行为和使用生物、化学和核武器或类似物质攻击民航机或其他目标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公约》还把非法运输生物、化学和核武器或相关材料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截至2011年5月31日,有21个国家签署了《公约》。

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安全方案着重防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包括把飞机变成毁灭性武器以及用炸弹或武器摧毁民航机的行为。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加强与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最近它宣布与世界海关组织达成一项扩大合作的协议,以便加强全球贸易供应链的安全。

##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11年6月2日]

2002年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通过了加强海上安全的强制措施,作为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法规》新的第十一章第2节。

有159个成员国实施了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这些措施,它们占世界商船船队的99%。海事组织为从事国际航运的约40 000艘船舶和10 000多个为这些船舶服务的港口设施制定并核准了安全计划。2006年海事组织通过《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修正案后,目前还在实施一项在全球跟踪船舶的强制性远距离跟踪和识别系统。

2010年7月28日生效的2005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扩大了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文书的范围,其中列入了新的罪行,如使用船舶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以及非法携带可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器或材料。《公约》中还列入了对可疑船只登船检查的新规定。

截至2011年6月1日,分别有20个国家和1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2005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2005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海事组织就海上安全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对船舶、海上设施和其他海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和协助。

海事组织还继续实施充满活力的技术合作方案,通过基于区域和国家的培训班、需求评估团、讨论会和讲习班,协助《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履行海上安全方面的义务;在关于海上安全的会议上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24日]

根据大会有关任务规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协助各国实施关于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预防恐怖主义处开展和参加了几个有关区域活动，其中包括：2010年4月在奥地利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举办欧安组织成员国参加的关于2005年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法律文书讲习班；2010年11月在巴巴多斯举行关于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和海上恐怖主义的讲习班；2010年11月在利马为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和秘鲁与安全理事会“1540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共同举办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促进活动。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于2010年2月在埃及和2010年10月在印度尼西亚举办国家讲习班。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工作组的成员，它协助该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和参与编写2010年关于预防、应对和减缓使用核武器或放射性武器或材料的恐怖袭击事件的报告。

2010年12月预防恐怖主义处参加了在奥地利举行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关于合作推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会议。

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参加了2010年11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波兰举办的缔约国防止化学品恐怖袭击事件准备工作的沙盘演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正式观察员并于2010年1月在匈牙利、2010年6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2010年11月在乌克兰参加了它的会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共同主办了关于监管制度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核安全建议的说明会。该办公室还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几个倡议和会议并提供了协助，其中包括：2010年4月在维也纳举办的关于一些亚洲国家实施核安全立法的讲习班；国际核安全教育网络；2010年11月促进各国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的活动。

预防恐怖主义处已编制了一批专用工具，包括电子和实物出版物，以加深理解对打击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恐怖主义等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法律制度。

---

\*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全文，请查阅裁军事务厅的网站 (<http://www.un.org/disarmament>)。列入本报告的是执行摘要。

## B. 其他国际组织

### 非洲联盟

[原文：英文]

[2011年4月20日]

非洲联盟积极参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它采用强有力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在此要提一下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第二十八届常会，会上通过了旨在加强各成员国打击极端主义现象的合作和协调工作的第213号决议。接着就是1999年《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2002年《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和2004年启动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2010年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任命了一名反恐合作特别代表。

非洲联盟通过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继续研究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议题、发行有关出版物、实施恐怖主义预警系统和建立各成员国的反恐能力。

非洲还努力实现非洲大陆无核武器的目标。1964年7月非统组织在开罗举行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会上通过了《非洲非核化宣言》。1995年6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第三十一届常会核准和1996年4月非统组织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把这项活动推向了高潮。该《条约》宣布非洲为无核武器区，这是非洲联盟为加强全球核不扩散机制迈出的重要一步。该《条约》于2009年7月15日生效。该《条约》设立的非洲核能委员会将确保各缔约国遵守《条约》。

另一方面，2002年7月非洲联盟大会关于执行和统一适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AHG/Dec. 181(XXXVIII)号决定，是为了促进《公约》的非洲缔约国在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合作和参与。2006年非洲联盟委员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还签署了一份在有效实施《公约》方面进行合作与协作的谅解备忘录。

### 加勒比共同体\*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30日]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并一贯遵守这些公约。

\* 关于加勒比共同体提供的资料全文，请查阅裁军事务厅的网站(<http://www.un.org/disarmament>)。列入本报告的是执行摘要。

长期以来，加勒比共同体在面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和实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方面，一直致力于坚持多边主义原则。所有加共同体成员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最近发起旨在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倡议，就突出地表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加共同体还大力支持2011年4月2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977(2011)号决议，其中把联合国1540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10年。

加共同体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执行方案是区域集体实施防扩散法令的首次努力，这表明加共同体了解到化学、生物、辐射、核扩散威胁的紧迫性以及必须集中资源才能应对当前这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

2010年加共同体秘书处共同主办了该区域第一个商品鉴别培训讲习班，它力图让决策人员和执法(业务)人员了解军民两用材料和战略物资和技术的管理，包括应用国内出口管制战略防止这种非法贸易。加共同体成员国还采取了一系列关于反恐和不扩散的其他主动行动，重点是执行关于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和法规以及进行加强航空和海上安全的培训。它们采取这些主动行动时与几个半球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了协调，这些主动行动有助于深化该区域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全球合作努力。

2011年2月加共同体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执行方案还开展了一项重大区域行动，重点是查明现有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制措施在防止战略物资贩运、转口、过境、出口、再出口或经纪操纵方面的漏洞。这一举措还将设法编制参考法律框架或立法模式，从而使加共同体成员国能够在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和技术的贸易管制方面加强现有立法并制定全面法律和法规。

鉴于该区域在深化防扩散目标方面已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加共同体秘书处建议更加重视各成员国的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够进行边境管制，鉴别和拦截可疑的战略物资和充分利用对制止军民两用材料贸易必不可少的关键性控制机制(包括许可证发放程序、监视清单和数据库)。此外，增加对防扩散硬件、技术和相关培训的投资将有益于加共同体各成员国，这些投资同时也可以用于实施传统安全的其他优先事项，包括非法毒品贸易和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

###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原件：俄文]

[2011年5月30日]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坚定和一贯地提倡采用有效措施加强和平与国际和区域安全，它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该组织认识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的一系列步骤并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多数成员国已经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外交部长已多次发表宣言和声明，欢迎联合国有关决议，这些决议是要在国际舞台上发展和促进共同方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

2010年12月10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在莫斯科通过了最新的宣言，其中指出，该组织最高度优先的事项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防止核恐怖主义和制定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该宣言还表示，该组织已准备采取所需的各种国家和集体的措施，由联合国发挥中央协调作用，进一步协助国际社会努力消除恐怖主义威胁以及继续和加强与联合国反恐委员会的合作。

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框架内，该组织正采取行动，落实2008-2012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些行动将使该组织成员国能够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还挖掘其国际潜力，促进欧洲联盟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联合国有关机构支持下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中可包括：

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非法扩散的威胁程度进行联合分析，以便制定经协调的适当应对措施；

举行成员国专家磋商会，从很可能利用海陆空货运通过成员国领土非法转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角度，评估海陆空货运的薄弱环节；

举行扩散安全倡议有关问题的成员国磋商会和讲习班以及与该倡议成员国和支持倡议的国家合作，以执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所需的措施；

举办关于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非法贩运的培训班和培训活动。

##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原件：英文]

[2011年3月3日]

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间决策机构，它建立国际标准(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编制和推广政策，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2001年增加的任务)和资助扩散的活动(2008年增加的任务)。目前，任务组有34个成员国管辖区和2个区域组织，不过有180多个管辖区也通过8个类似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区域机构组成的全球网络参与其工作。

在部长一级作出把打击资助扩散活动增列为任务组任务的决定，是认识到任务组具有通过全球金融系统处理其他类型非法金融活动的业经证明的专门知识（特别是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专门知识），认识到任务组有可能为国际社会的更广泛努力增加价值并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确定的需要相一致。

任务组已发出 3 份指导文件，以协助各管辖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资助扩散活动的决议：

-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金融规定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活动的指导文件(2007 年 6 月)；
-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7)号决议基于活动的金融禁令的指导文件(2007 年 10 月)；
-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9)号决议金融规定的指导文件(2009 年 10 月)。

这些指导文件除其他外，涉及：(a) 鉴别高风险客户的措施；(b) 对高风险客户和交易采用强化审查措施；(c) 具体做法，如获取补充信息，证明这些交易不违反安理会的决议，或拒绝核可无法证明的交易。

任务组还分发了：

- 关于资助扩散活动问题的报告(2008 年 6 月)，其中进一步深化了以下认识：资助扩散活动的威胁；可能资助扩散活动的案例研究和指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供审议的政策问题；
- 打击资助扩散活动：政策编制和咨询状况报告(2010 年 2 月)。

任务组目前正在考虑以三大领域为重点打击资助扩散活动的政策措施：(a) 针对性金融制裁；(b) 实行从管辖区当局到金融机构、在管辖区内或管辖区之间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交流；(c) 法律制度(例如，把资助扩散活动定为犯罪活动和有关法律互助)。

## 国际刑警组织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12 日]

使用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材料实施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行为，构成了效能更高的挑战。这些材料造成的死亡、瘫痪和经济负担，具有在任何其他方面从未见过的可怕效果。国际刑警组织协助成员国警察部门及其部际伙伴应对这一难题。

警务方案采用了一种有效的方法。由于使用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材料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生命和金钱代价过高，应对方法首先就是予以防止。此

举需要有效地开展依据情报、面向预防的警察调查。若干警察部门应用三步学说取得了显著成功：有针对性的情报分析、主动积极的预防方案规划以及强有力的调查和行动能力。

警察机构将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的威胁分门别类，重点是收集和评价可证明调查结果的关于所涉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材料的执法信息、情报部门信息和法证信息。

警察部门了解威胁情况后，接着就可采取行动实施预防方案。这些方案可简单至在警察部门内确定一个联系点，与拥有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材料的实体接触，也可复杂到建立充分参与跨国举措的能力。

有效的情报和预防方案有助于警察构建强有力的业务和调查能力。通过了解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材料以及懂得使用这些材料的背景，警察可使其工作有针对性，以取得预防业务成果。

国际刑警组织的方案构建就是利用这个概念。预防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恐怖主义方案由以下三个模式小组构成：预防生物恐怖主义、预防辐射和核恐怖主义以及预防化学和爆炸恐怖主义。

国际刑警组织的方案依据该组织的战略优先次序运作。国际刑警组织为维持治安和执法提供一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支持。这种支持不论是指部署一个能够处理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材料的安全事故应变小组或国际刑警组织的主要事件支助小组，还是指全天候提供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案件警察专家以就侦破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案件协助咨询——包括应要求安排重要的技术支持，国际刑警组织都全天候待命。

国际刑警组织的另一项优先任务是能力建设。关于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的方案把能力建设列为预防阶段的中心工作。它提供基于机构间模式的调查课程、沙盘演练、信息发布答问与调查指南。

国际刑警组织协助成员国鉴别罪行和罪犯。国际刑警组织的盖革项目数据库、生物犯罪数据库及其相关情报产品，都是各自领域内极好的警察情报来源。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31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强调阿拉伯国家的立场，即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种武器。

呼吁阿拉伯国家努力颁布必要的国家立法，在阿拉伯国家响应有关国际要求的框架内采取有效的措施，将任何非国家行为方或实体获取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其零部件或运载工具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把那些制造、研发或转让此类武器或安装所用材料、有关设备或硬件的实体定为犯罪团伙。

赞扬发展以打击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零部件或运载工具为目的的边境管制工作，不论这些武器是来自阿拉伯区域以外还是在阿拉伯区域过境。

呼吁阿拉伯国家建立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专门部门，并为其提供以下支助：专门的科学人力资源和能够检测越界走私这些武器和防止其进入各国重要场所的设备。

确认联合国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以下所需的援助和技术能力带来的好处：对付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零部件造成的威胁；支助机场、港口、边境和运输方式的安全；同时向机场和边界的主管机关提供掌握化学检测技术或测试核检测设备的培训和支持。

赞扬阿拉伯国家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在培训、恢复和能力建设领域开展的合作活动。

鼓励阿拉伯国家加强与联合国、欧洲联盟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专门机构的合作，并鼓励欧洲联盟为该区域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提出设立英才中心的建议。

赞扬建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造元素清单数据库，供监察边境的主管机关使用。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31 日]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2009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防范化学、生物、辐射及核威胁的全面战略性政策》指出，北约将积极致力于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里斯本首脑会议上核可的“2010 年战略构想”，把恐怖主义列为直接威胁，并重申盟军决心确保北约掌握全面的必要能力，以阻止和防范对人民安全和领土保障的任何威胁。它特别强调北约需要进一步发展防范化学、生物、辐射及核武器威胁的能力。

### 化学、生物、辐射或核防卫能力

北约已经大大增强了其化学、生物、辐射或核防卫态势，在捷克共和国设立了化学、生物、辐射或核防卫联合英才中心并设立了支持北约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威胁的其他英才中心和机构。

\* 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提供的资料全文，请查阅裁军事务厅的网站 (<http://www.un.org/disarmament>)。列入本报告的是执行摘要。

最近成立的多国化学、生物、辐射或核防卫工作队，是防范、应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的攻击或事件的关键。这一高度戒备的工作队大大增加了盟军须向其盟友和伙伴提供的专门能力。

### 情报共享

对于应付这一全球威胁来说，共享反恐信息和情报仍然极其重要。与伙伴国共享情报的举措继续稳步扩大。

### 与伙伴的合作

通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地中海对话、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北约-俄罗斯理事会，并同世界各地的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北约加深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并增强了防扩散举措。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是北约最大的外联活动之一。它汇集了来自各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安全领域中的决策者、高级官员和杰出学者，使他们能在会上公开交换意见。每年平均有 150 名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与会者参加这一活动。

### 科技合作

- 防范恐怖威胁是北约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方案下的两个主要优先领域之一。这项方案协助来自北约和伙伴国的科学家和专家进行与安全有关的民间科学和技术合作。
- 2006 年至 2010 年，该方案在化学、生物、辐射或核等广泛领域完成了 68 项活动(多年期项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在这些领域中还有 33 个多年期项目在进行中。

### 大洋洲海关组织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17 日]

大洋洲海关组织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本区域的社区和人民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并考虑到在最高政治和外交级别为对付这一威胁作出的努力。

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5/62 号决议，为大洋洲海关组织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工作增添了新的特色。

自 2004 年起，大洋洲海关组织一直致力于协助成员国海关署根据《区域海关示范法》进行法律改革。太平洋区域国家领导人对某些法律过时和海关署没有履行边境和安全职责的授权表示关注，为此，大洋洲海关组织与太平洋岛屿论坛

秘书处合作拟订了该示范法。这项工作目前还在进行，该法规定海关官员有权扣留、调查和起诉可能从事跨国犯罪活动的人员。

通过世界海关组织亚洲太平洋区域能力建设区域办事处而与世界海关组织作出的现行合作安排，使大洋洲海关组织能够在世界海关组织《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和拟订廉正框架等具体领域，为区域内大多数因没有参加世界海关组织而处于不利地位的非成员提供培训。

大洋洲海关组织在 2010 年 6 月和 7 月间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道为该区域《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举办了一期培训讲习班和一次国家履约培训后，正与成员国海关署协作，执行编码协调制度等措施，以追踪这些国家进口附表所列化学品或化学前体的任何情况并向有关国家机构报告。

尽管向区域内各国海关署提供这种培训目前受到财政和技术资源的制约，但是大洋洲海关组织将继续保持这种伙伴关系和合作。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27 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其职责的明确范围内，继续为国际社会在反恐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这一贡献通过以下方式落实：2001 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2001 年 12 月 7 日 EC-XXVII/DEC. 5)，在与联合国合作的情况下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全面执行。

该组织已成功地开展了大量有针对性的活动，目的是在预防、防备和应对有毒化学品滥用或泄露事件方面建设国家和区域的能力。该组织在国家履约及援助和防范化学武器领域开展的各项支持国家能力建设的活动，是为了促进不同国家和国际伙伴之间的合作。

2011 年 4 月 27 日，该组织秘书处印发了总干事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情况”的说明(EC-64/DG. 8)。该说明所涉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8 日到 2011 年 4 月，提供了技术秘书处按照该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的决定开展活动的信息。该说明还介绍了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此外，该说明还扼要介绍了秘书处与反恐领域的国际机构进行的联系与合作。

2011 年 5 月 3 日，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作出的贡献情况的说明。

---

\*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资料全文，请查阅裁军事务厅的网站(<http://www.un.org/disarmament>)。列入本报告的是执行摘要。

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表示关切的是，化学设施可能成为袭击或其他事件的目标，从而可能导致有毒化学品的泄露或偷窃。故秘书处鼓励缔约国交流经验和讨论相关问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协助加强化学设施的安全，通过提高对化学安全最佳做法的认识和促进化学领域专业人员合作，把该组织建设成为支持全球合作减少化学危险的平台。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12日]

2010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继续推动国际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开展相关活动。欧安组织设立了四年期预算外项目，直接参与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重点的努力，为有关参加国提供法律援助。此外，欧安组织继续把重点放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上，并重振其促进增强型集装箱和供应链安全的支助性工作。

### 世界海关组织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25日]

世界海关组织有177个成员国，其海关部门处理的国际贸易量达98%。

世界海关组织认识到，在建立和维持用于检测、阻止、防止和打击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非法贩运的适当边境管制和执法措施方面，海关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致力于协助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在此背景下，世界海关组织实施各项公约、标准和准则，如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和协调制度。此外，世界海关组织就跨境现金流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用于非法制造爆炸物的两用物品问题提供指导。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世界海关组织开展了下列有关活动：

- 制定一个“两用物品”相关表，使出口管制分类编号与协调制度的关税编码保持一致并将其明显标识；该项措施将有助于海关/边境管制人员确定哪些货物可能受制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制裁制度。它还将协助海关对出口、进口和过境或转运的风险分析程序
- 通过协调具体的培训课程，增进海关/边境管制人员在安全理事会第

\* 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的资料全文，请查阅裁军事务厅的网站(<http://www.un.org/disarmament>)。列入本报告的是执行摘要。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要求方面的能力建设并提高其认识。世界海关组织正在考虑利用其区域能力建设办事处和区域培训中心来举办这个问题的联合讨论会

- 世界海关组织用以保障和促进全球贸易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提出了关于出口管制措施和供应链中可信和可靠伙伴(“特许经营者”)的规定。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将审查是否选择把两用物品贸易风险评估纳入给予“特许经营者”地位的程序
- 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将继续协助其成员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现金运送人的特别建议九。这一国际标准是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资助扩散活动的第1540(2004)号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他反恐决议的有关规定的关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就大笔现金跨境流动(现金运送人)问题举办的联合培训项目正在配合这一活动。

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是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积极成员，共同领导着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边境管理工作组。

---